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0%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泰康优选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1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3	泰康尊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1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
4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泰康安泽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2%+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
6	泰康稳健增值主题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黄金合约收益率*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泰康产业主题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8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泰康稳健增值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相的匹配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路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并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更新基金管理人（如有）。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k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并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向基金管理人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费）、010-52160666

网站：www.k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计划，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A股基准指数和债券基准指数的修改，并适当上调了权益指数的合计权重，此外也按照监管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创新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约定义的创新成长主题涵盖了聚焦于以现代技术广受欢迎和深化应用为关键1013)隶属于中债国债指数、该指数成分中包含除资产等多种创新形式实现提高成长动能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基金以成长类股票资产为主。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类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中证5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且权重由70%上调至75%。

本基金港股投资按照要素权重变化，仍为恒生指数，但权重由10%上调至15%。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5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5)为市值类宽基指数，由全部A股剔除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300的股票、总市值排名前5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A股市场一批中市值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成长指数(指数代码000918)为成长风格策略指数，是从沪深300指数中选取取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样本，其明确的增长风格特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因此调整后本基金A股部分对应的权益要素权重由20%上升至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5%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三）泰康稳健增值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因此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康优选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上调了A股基准指数权重，修改了债券基准指数。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优选精选主题的股票资产不超过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所界定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市场竞争力、产品或服务优势、技术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成本优势的企业，适合持续用以沪深300为代表的主题宽基指数作为股票基准要素。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类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A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沿用沪深300成长指数，但权重由65%上调至75%。本基金港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沿用恒生指数不变，其权重亦不变，因此A股和港股各自的权益要素权重由80%上升至90%。

本基金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以及券种选择等进行投资管理。原基准使用的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HA00103)隶属于中债国债指数，该指数成分中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资产、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CHA00123)由境内公开发布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但权重需要相应地由20%下调为10%。

因此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康尊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A股股票资产、港股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的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期A股股票资产、港股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股票基金要素调整，并将A股股票资产对应权重提升至10%，债券资产基准相应调整至8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本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因素更加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因此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和权重的调整。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资产与中期债券资产作为基准要素。同时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债、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和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管理，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两个券种选择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中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3年以上的国债、地方政债、政策性银行债、信用债等组成券组别，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3年以上的国债、地方政债、政策性银行债、信用债等组成券组别，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三）泰康安泽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2%+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和权重的调整。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资产、可转债资产作为基准要素。同时由于本基金投资可转债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非现金资产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债、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2%、8%。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管理，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两个券种选择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中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债、政策性银行债、信用债等组成券组别，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管理，本基金可转债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本基金将选择产品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债资产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泰康稳健增值主题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黄金合约收益率*3%+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7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增加可转债资产部分基本要素，调整债券类资产基准要素及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管理，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两个券种选择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中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债、政策性银行债、信用债等组成券组别，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管理，本基金可转债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本基金将选择产品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因此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鑫元鑫益纯债混合类现金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小盘5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综指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鑫元专精特新新兴产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30%	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
5	鑫元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鑫元通源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3%+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6%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
7	鑫元鑫益鑫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债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	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中债800指数收益率*9%+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
8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9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10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鑫元共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期定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鑫元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鑫元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鑫元稳利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债8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10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鑫元鑫选三年稳盈纯债基金(FOF)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黄金合约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债800指数收益率*9%+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黄金合约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相的匹配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路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并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向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4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计划，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鑫元鑫益纯债混合类现金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小盘股、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为80%提高至90%，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证小盘5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布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但权重需要相应地由20%下调为5%。
2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增加利率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股、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为50%提高至90%，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布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但权重需要相应地由50%下调为15%。
3	鑫元专精特新新兴产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包含股票资产、商品类资产等，基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近年来股票资产与商品类资产的平均仓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基准要素权重提升至17%，新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黄金合约的价格作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黄金类资产价格的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资产的可转换债券资产，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本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因素更加匹配。
5	鑫元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为75%提高至85%，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指数。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布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但权重需要相应地由25%下调为5%。
6	鑫元通源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为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3%+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6%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
7	鑫元鑫益鑫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债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 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中债800指数收益率*9%+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
8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9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10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鑫元共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期定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鑫元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鑫元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鑫元稳利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债8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10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鑫元消费优选混合类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A股股票资产、港股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的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基于本基金近期A股股票资产、港股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股票基金要素调整，并将A股股票资产对应权重提升至10%，债券资产基准相应调整至8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本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因素更加匹配。
5	鑫元新兴产业精选混合类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A股股票资产、港股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的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基于本基金近期A股股票资产、港股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股票基金要素调整，并将A股股票资产对应权重提升至10%，债券资产基准相应调整至8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本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因素更加匹配。
11	鑫元永利利率债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和权重的调整。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资产、可转债资产作为基准要素。同时由于本基金投资可转债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非现金资产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债、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2%、8%。

鑫元鑫益纯债混合类现金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小盘股、A股债券、港股利率债和债券资产，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5%调整至12%，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5%调整至10%，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由中证小盘5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布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但权重需要相应地由20%下调为5%。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增加利率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股、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为50%提高至90%，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股票资产部分的基本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布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但权重需要相应地由50%下调为15%。

鑫元专精特新新兴产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为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30%调整为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